附件3

泉州市洛江区小散工程安全风险告知书

小散工程的信息登记人（建设单位或个人）：

根据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您方已在小散工程开工前，依法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手续。由于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多，存在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坍塌、火灾、中毒和窒息等安全风险，特别是涉及搭设或使用脚手架、高处操作平台、高处作业吊篮的，或者涉及其他危大工程的，相关安全风险较高，因此，您方必须按要求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的安全指导，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

2.禁止转包、违法分包给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3.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劳保用品进行施工；高处作业应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作业梯子地面应平稳、牢靠、梯底防滑，并有监护人员；

4.开关箱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和接地保护装置，电动工具类使用前应检查有无漏电安全隐患，涉电作业应使用绝缘鞋、绝缘手套；

5.在“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和“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坑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6.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制止违章、冒险作业，及时处置现场状况；

7.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

8.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应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防止发生中毒、窒息事故；

9.其他的法定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如您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义务，将面临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违反上述第1、2项规定的，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违反上述第3至9项规定的，按照第《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作业现场进行查封和停产停业整顿；

3.发生安全事故的，将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并按照调查结果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您方应当及时（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工程所在辖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告知单位（属地乡镇（街道））：

 年 月 日

**说明：此告知书一式两份，接受告知单位需将其中一份张贴在施工作业现场醒目位置，一份告知单位存档。**